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考核表

(附件二)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審核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銷 生過 事申 請項	班級	學號	姓 名	犯 錯 事 實	時 間	所 受 處 分	公 告 時 間	預 送 審 定 審 時 間
	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審 核 事 項	改過遷善具體事實 (認輔導師填寫)			導 師 建 議	原簽處分人意見	生 活 輔 導 組 審 核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處分 改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 (請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銷過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	
導 師			生 輔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	校 長	
輔 導 教 官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銷過目的乃基於教育愛，鼓勵已觸犯校規發布懲處之學生，能改過自新奮發向上。
- 二、本表由學生在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於考查期滿後，經認輔老師填註觀察事實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